

TMAC 中山醫大醫學系訪視小組對中山醫學系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回覆意見之建議整理：

一、中山認同 TMAC 報告中下列事項，並允諾改進，將樂見其進步：

1. 醫學院院長與醫學系系主任之工作職責劃分。
2. 將建構中山醫學新課程。
3. 重新定義通識教育。
4. 廢除見習，落實臨床實習。
5. 在5 年級增加2 週小兒科。

二、訪視小組委員認可其解釋的部分：

1. 校長遴選方式及過程。
2. 師資結構：

中山醫大回覆意見檔案中的兼任教師人數，原先以為其數目是四位算成一位後的人數，因此將其復原四倍。目前中山醫大已就此部分說明，但需注意相對的其教師人事費之年增率及負擔更驚人！

三、訪視小組委員未能完全認同的部分：

1. 經費：雖然已經增加對教育的經費投入，但未解釋學費收入比率高達學校營運支出80%之改進空間。
2. 9位重度困難學生的資料來自對負責人員之訪談，委員承認口述資料有錯誤之可能，但也可能反映負責教師之認知程度。
3. 需要看到CFD的短、中期規劃。

四、綜觀中山醫學系回覆意見，業經召集人陳定信教授再與全體訪視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評鑑報告內容所陳皆為訪視當時所見之事實，與中山回覆意見之內容並無相佐之處，故建議TMAC委員會仍維持中山醫學系「有條件通過，需於2011年進行追蹤訪視」之評鑑決議。